镇江港龙门港区镇江龙门港务有限公司临时浮码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镇江市龙门港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录

目录 I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其他 8
7 诚信承诺 9
8 附件 10

1 概述

镇江市龙门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门港务”）于2018年06月28日成立，公司前身为“市港联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环保设备的采购、装卸、仓储、运输服务（上述项目危险品除外）；建材的加工、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运代理等。

镇江市龙门港务有限公司现有2个3000吨级件散货泊位，2个500吨级散货泊位，长江航道泊位占用岸线长140m，宽14m，内港池泊位占用岸线长186m，宽31m，年吞吐量105万吨/年，进出口货种为砂石等矿建材料。

近年来，江苏省委、省政府大力实施“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以来，深入组织开展了非法码头专项整治。镇江市按照专项整治要求，对沿江地区非法码头项目进行了关停，同时对环保不达标，规划调整后不在港区的有经营资质的码头也实施了关停，对水上临时过驳作业区进行了取缔。随着水上临时过驳作业区取缔，高资、龙门港区现有砂石码头通过能力已不能满足砂石装卸需求。

基于该背景下，龙门港务计划租赁一台浮式趸船放置在现有码头下游，在码头与浮趸之间架设一台带式输送机配合完善疏浚砂上岸的装卸工艺，一方面作为疏浚砂上岸点，作为长江航道疏浚砂综合利用项目的重要配套设施，有利于减轻疏浚抛砂对长江水体环境的影响，也是充分挖掘龙门港区现有岸线资源潜力，缓解港口码头通过能力不足，满足水上临时过驳区取缔后部分砂石转运需求、服务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也可满足公司龙门港务有限公司码头机制砂项目的装卸需求。本次拟申请临时码头岸线处，为龙门港务永久码头改扩建工程拟使用岸线，目前，该项目已编制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长江泊位分期方案，正在开展相关前期工作。由于码头港口岸线批复、建设并投入运营，仍需一段时间，不能解决现状砂石码头吞吐能力的不足，亟需建设本工程，以满足过驳区取缔后砂石转运及疏浚砂上岸需求。

本项目已于2022年5月12日取得项目立项备案。

镇江港龙门港区镇江龙门港务有限公司临时浮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整体情况概述如下：

2022年5月30日，镇江市龙门港务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2年6月1日，镇江市龙门港务有限公司在梦溪论坛上

（http://bbs.my0511.com/f145b-t8220291z?highlight=）对该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开；

2022 年 7 月 20 日，镇江市龙门港务有限公司在公司集团官网上（http://zjgkfz.com.cn/newsinfo/3116068.html）对该项目征求意见进行了信息公开；

2022 年 8 月 1 日、8 月 3 日镇江市龙门港务有限公司在江苏工人报对该项目征求意见进行了报纸公示；

2022 年 7 月 20 日镇江市龙门港务有限公司在项目周边居民点（七摆渡）对该项目征求意见进行了张贴公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镇江市龙门港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向公众告知该项目的概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重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发表意见的主要途径等。

该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接收委托后的第 6 日进行，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 4 号）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开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2 年 6 月 1 日，镇江市龙门港务有限公司在梦溪论坛上（http://bbs.my0511.com/f145b-t8220291z?highlight=）对该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共 10 个工作日。

首次网络信息公开网站为梦溪论坛（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 4 号）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项目首次网络信息公示截图见附件 1。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信息公开，仅采用了网络公开方式，未采用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网络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2022 年 7 月 20 日，镇江市龙门港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征求意见进行了网络信息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8 月 3 日，共 10 个工作日；

2022 年 8 月 1 日、8 月 3 日镇江市龙门港务有限公司在江苏工人报对该项目征求意见进行了报纸公示；

2022 年 7 月 20 日镇江市龙门港务有限公司在项目周边居民点（七摆渡）对该项目征求意见进行了张贴公告，公示时限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8 月 3 日，共 10 个工作日。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综上，本项目征求意见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中的有关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2 年 7 月 20 日，镇江市龙门港务有限公司在公司集团官网上（http://zjgkfz.com.cn/newsinfo/3116068.html）对该项目征求意见进行了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8 月 3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网站为镇江市港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企业所属集团官方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 4 号）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截图见附件 2。

3.2.2 报纸

2022 年 8 月 1 日、8 月 3 日镇江市龙门港务有限公司在江苏工人报对该项目征求意见进行了报纸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信息公示在江苏工人报进行，江苏工人报是江苏省地区主要报纸，具有一定的群众基础和公信力，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2022 年 7 月 20 日~8 月 3 日）进行了 2 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信息公示截图见图 3.2-1、3.2-2。



江苏工人报

首页 搜索 2022年08月01日 星期一 加入收藏

内容详情 返回该版首页

镇江港龙门港区镇江龙门港务有限公司临时浮码头工程环境影响征求意见公示信息

阅读数：606 本文字数：341

镇江港龙门港区镇江龙门港务有限公司临时浮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报纸公示。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要求查阅该项目纸质报告书，并对该项目涉及的环境问题及要求发表自己的看法，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索取相关信息或反馈意见。

该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本和项目公众意见表可登录网址（http://www.zjgkfz.com.cn/newsinfo/3116068.html）进行下载。

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镇江市龙门港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17605110896

联系地址：镇江市高新区蒋桥街道六摆渡龙门港区

环评单位：江苏天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7366180502

电子邮件：2301458688@qq.com

镇江市龙门港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图 3.2-1 项目 8 月 1 日征求意见稿报纸信息公示截图（一）



图 3.2-2　项目 8 月 3 日征求意见稿报纸信息公示截图（二）

3.2.3 张贴

2022 年 7 月 20 日镇江市龙门港务有限公司在项目周边居民点（七摆渡）对该项目征求意见进行了张贴公告，公示时限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8 月 3 日，共 10 个工作日。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2-3。



图 3.2-3　七摆渡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征求意见信息公开，采用了网络、报纸、张贴公告三种公开方式，未采用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次项目纸质版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分别在镇江市龙门港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天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设置，项目电子版征求意见稿可以在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网站上下载，截至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期结束，未收到需查阅纸质报告的公众消息。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项目首次公示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公示无公众意见表反馈，项目公示所涉及到的报纸原件、网页打印材料、公众参与调查表原件等材料均在建设单位进行了存档，以供以后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 4 号) 要求，在镇江市龙门港务有限公司镇江港龙门港区镇江龙门港务有限公司临时浮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镇江市龙门港务有限公司镇江港龙门港区镇江龙门港务有限公司临时浮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镇江市龙门港务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镇江市龙门港务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8 月

8 附件

附件 1　项目首次网络信息公示截图；

附件 2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截图；



项目首次网络信息公示截图



镇江港龙门港区镇江龙门港务有限公司临时浮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创建时间：2022-07-20

镇江市龙门港务有限公司拟在长江下游镇扬河段世业洲右汊水道右岸投资建设临时浮码头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本码头吞吐量设计为矿建材料170万吨，其中过驳转移70万吨、疏浚砂上岸量100万吨；2、本次拟建设1个20000吨级浮码头泊位，设置钢制趸船一艘（长138米，宽20米）；3、建设配套生产辅助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现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网络公示，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全文：

（2）公众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镇江市龙门港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电话：17605110896

环评单位：江苏天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17366180502

电子邮箱：2301458688@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征求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同上。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也可直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为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件2：镇江港龙门港区镇江龙门港务有限公司临时浮码头工程

镇江市龙门港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截图